

推销员国家职业标准

一、职业概况

1. 职业名称： 推销员。
2. 职业定义： 从事商品、服务推销的人员。
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4. 职业环境： 室内、外。
5. 职业能力特征： 语言表达和人际交往能力强，具有一定的观察、理解、计算、判断、应变能力。
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含同等学力）。
7. 培训要求
 - （1） 培训期限
 - （2）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
 - （3） 培训教师 应熟练掌握市场营销知识，在经济管理类学科从事教学工作，具备讲师（或同等职称）以上资格；担任培训初、中级人员的教师也可以是持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连续从事销售管理工作 3 年以上者。
 - （4） 培训场地设备 标准教室。
8. 鉴定要求
 - （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
 - （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 在本职业见习工作 2 年以上。中级（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经济管理类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大学本专业毕业证书。

4) 大学相关专业毕业,在本职业工作满 2 年并经本职业高级推销员职业资格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 鉴定方式

分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试,均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均采用百分制,两门皆达到 60 分者为合格。

(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考试按 15~20 名考生配 1 名考评员,每个考场最低不少于 2 名考评员。

(5) 鉴定时间

知识与技能考试时间为 150min。

(6) 鉴定场所设备 标准教室(考室)面积的考试场地。